

洛杉磯郡立美術館(LACMA)
「藝術與科技實驗室」(Art + Technology Lab)

2019 年獎助計畫徵件

申請截止日：2019 年 2 月 21 日

欲申請洛杉磯郡立美術館「藝術與科技實驗室」2019 年獎助計畫者，請參考以下申請原則，於 2019 年 2 月 21 日晚間 11 時 59 分前於 [application portal](#) 網站送件；評選結果將於 4 月以電郵通知。

「藝術與科技實驗室」獎助計畫

「藝術與科技實驗室」支持與科技、文化相關，探討新創科技應用的藝術提案。本獎助計畫將針對藝術家個人或團隊的提案提供經費支持，以及來自實驗室合作夥伴——科學、科技及工程領域專家的實務協助。「藝術與科技實驗室」由現代(Hyundai)企業贊助，另獲得 Accenture、Snap, Inc.、DreamWorks 動畫、SpaceX、Google 等領先創新企業的參與支持。本實驗室也是「Hyundai 計畫：在 LACMA 的藝術與科技」的一環，共同探索藝術與科技交會的可能性。

申請「藝術與科技實驗室」獎助金

本獎助計畫開放全球的個人或團體申請，每案最高獎助經費可達 5 萬美元，補助項目包含藝術家創作費及材料費等。獲獎助者同時可獲得經費以外的其他支援，例如接觸研發中的創新技術，並接受專家的指導與諮詢，包括與本獎助計畫實驗室的合作企業(如 Hyundai、Accenture、Snap, Inc.、DreamWorks、SpaceX、Google 等)、藝術與科技領域的藝術家及學者(如 Jet Propulsion Laboratory)等。本實驗室今年也與麻省理工學院媒體實驗室的太空探索計畫建立合作關係。

獎助領域

本獎助計畫鼓勵探索新興科技的計畫，但申請者的科技背景或知識並非必要條件。我們鼓勵未曾使用先進科技創作的藝術家思考將其結合至創作應用，擴大作品的軌跡。申請者不需居住於洛杉磯或鄰近地區。本實驗室歡迎在美術館空間以外進行的提案，包括概念性的計畫、在虛擬或網路上呈現的計畫，或是在其他地點或外太空進行的計畫。

我們特別感興趣的是能為科技專家和 LACMA 創造後續發展與合作空間、具探索性的構想與提案。此外，我們也偏好可促進公眾參與、符合 LACMA 理念、能被廣泛運用的模型、原型、數據、程式語言或其他素材的提案。

我們也歡迎運用 LACMA 資源的提案，包括使用美術館的數據與檔案、館藏資訊、或是以 LACMA 的數位資產作為展現提案的平台(此項非必要條件)。

整體而言，鼓勵申請者跳脫傳統美術館實體展覽的框架，思考其他呈現的可能性，並能帶動公眾參與。

對多元性的堅持

「藝術與科技實驗室」致力於促進平等、多元、包容以及公眾對藝術文化的近用權。我們鼓勵來自不同種族、民族、地區、社經地位及文化背景、年齡、性別、性別傾向的社群申請本獎助計畫獎助計畫。

審核標準

所有提案將由 LACMA 策展團隊與工作人員逐一審核，最終將由館長、策展及企劃部門進行決選。LACMA 對於入選及獲得獎助的計畫數量，擁有完全的自主決定權。

提案審核標準：

- 計畫是否由藝術家主導，以及是否有藝術價值？
- 計畫是否探索創新科技？

- 計畫是否能發展出其他藝術家或科技專家會感興趣的模型、方法、數據？
- 發展計畫的過程是否包含向公眾示範解說、展示原型、或其他的合作機會？

申請者不須居住於南加州，但提案內容若能一定程度地納入 LACMA 觀眾可參與的公共活動，將有助於獲得評審青睞。若為達到此目的而產生差旅費需求，亦可編入預算。

本獎助計畫的獲選者可能需要與 LACMA 討論其提案，並研擬詳細的協議內容。具體協議達成後才會給予獎助。獎助金的撥付時程與金額，將視各案性質而定。所有藝術家都必須確實執行其與 LACMA 的協議(包含倘有參與計畫的第三方)，其中會列明各方同意的計畫範圍、期程、須完成事項、撥款金額與時間、第三方參與程度、智財權、授權及所有權等。

申請截止日期：2019 年 2 月 21 日

獎助資訊

申請者可提出最高 5 萬美元的獎助申請。計畫中的所有開支，須在獎助期限內執行完畢(通常為首次撥款的 12 個月內)。申請者可將自身的時間成本獎助計畫及/或創作費編入整體計畫的預算需求。

如何準備申請書

本獎助計畫並不訴求傳統的提案申請，我們鼓勵保有不確定性及模糊性的提案，也希望徵求到真正能探索藝術與科技新邊界的計畫。更重要的是提出探索的問題和方法，以及如何將實驗結果與公眾分享的過程。

申請書需回應以下問題，並於一個 PDF 檔案內提出，並透過 [application portal](#) 送件；申請者同時也需回答 portal 中列出的其他問題。檔案最大不得超過

7MB。補充資料應以超連結形式呈現在申請書中。請在申請書的每頁頁尾打上頁碼、申請人姓名以及計畫名稱。

- 提案名稱。
- 請用三個字描述你的提案。
- 請用一個句子描述你需要申請獎助的作品。
- 完整描述提案 (上限 500 字)。
- 請提供主要提案藝術家(或團隊)的簡介 (可以履歷形式呈現)。
- 請說明提案的藝術性或創意價值(上限 250 字)。
- 你為何認為這項提案能夠有意義的探討新科技？ (上限 250 字)
- 你的提案將如何激發當今議題的對話，包括科技和文化的關係？ (上限 250 字)
- 請說明你將如何促進公眾參與。你如何預測向公眾分享實驗原型、示範展演與合作的各種機會？ (上限 100 字)
- 你的提案會產生哪些讓其他藝術家、科技專家或藝術組織感興趣的數據資料？ (上限 250 字)
- 請列出提案所有的其他經費來源(包含實務支援)，並列出這些經費來源與補助所要求的各項條件。
- 獎助金申請總額。
- 詳細的預算書 (包含材料、軟體授權等直接成本獎助計畫，若有藝術家費或其他對計畫有貢獻者的所需經費，亦請納入)。
- 若可適當呈現提案的想法，可附上五張以內的圖片(image)、圖示(schematics)、算圖(renderings)等附件，並以 JPEG 形式附加在申請書中。影像檔不得超過 5 分鐘，並請以超連結形式列入。補充媒體附件並非必要。
- 請依類似以下附表的形式，說明提案的執行規劃。

各階段重要項目	起始日期	所需預算
(在計畫發展過程中的重 要階段)	(各階段項目的預計時 間)	(所需要的預算金額)

*如有疑問，請 email 至 lab@lacma.org，或參閱官方網站 lacma.org/lab 常見問題集(FAQ)。

譯按：以上中譯內容僅供參考，請依 LACMA 官網原始英文版內容為主。

- [藝術科技實驗室官網](#)
- [獎助計畫](#)
- [簡章原文](#)
- [FAQ](#)
- [藝術科技實驗室部落格](#)
- [報名網址](#)